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辦法

109.05.28 職安衛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公用設施因設備、措施、作業、物料、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，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適用範圍：

適用範圍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之設備、措施、作業、物料、技術及安全設施等之變更。

參、名詞定義：

- 3.1 校外部份變更：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、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。
- 3.2 校內部份變更：建築物、設備、化學品、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- 3.3 永久性變更：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- 3.4 暫時性變更：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，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，且於期滿時，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- 3.5 化學物質：實驗過程中所使用、處置、製造之化學物質，包括原料、產品、中間產物、藥品、潤滑用油等。
- 3.6 實驗技術：對原物料、試驗、設備可用性、新增設備、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。
- 3.7 儀器設備：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。

肆、變更管理程序

- 一、進行變更之處室界定變更範圍。

二、變更符合本辦法適用範圍時，應由變更單位簽會本校職業安全單位後向校長申請變更，奉核後方可進行變更。

三、變更處室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書面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。